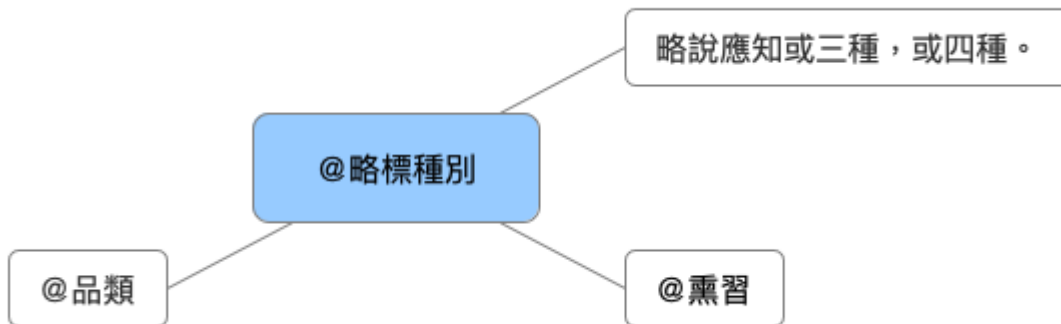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1. @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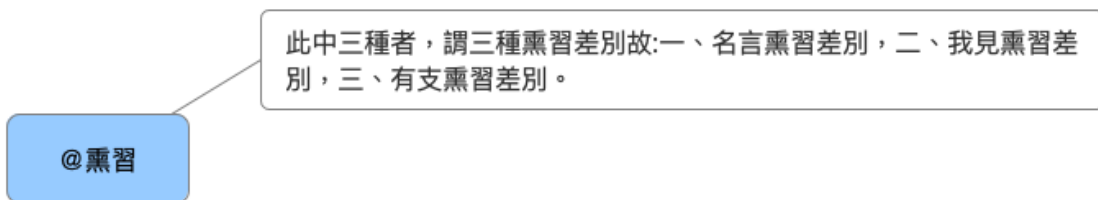
復次，此阿賴耶識差別云何？

2. @略標種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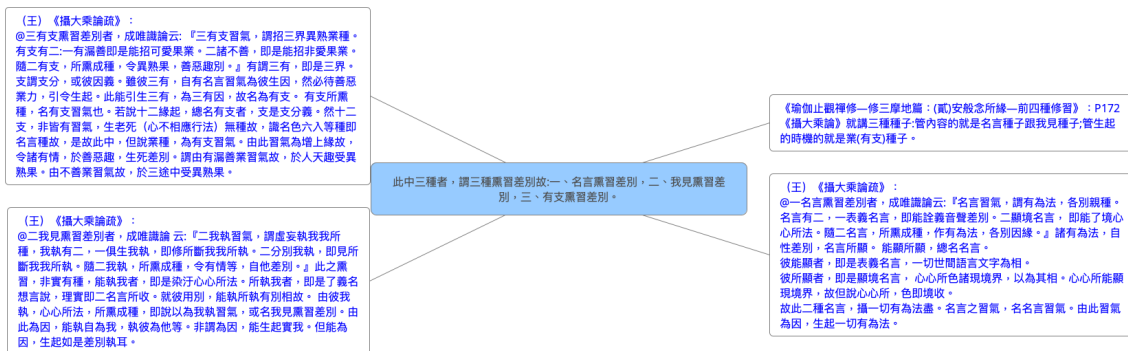


2.1. 略說應知或三種，或四種。

2.2. @熏習



2.2.1. 此中三種者，謂三種熏習差別故：一、名言熏習差別，二、我見熏習差別，三、有支熏習差別。



2.2.1.1. 《瑜伽止觀禪修一修三摩地篇：(貳)安般念所緣—前四種修習》： P172

《攝大乘論》就講三種種子：管內容的就是名言種子跟我見種子；管生起的時機的就是業(有支)種子。

2.2.1.2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@一名言熏習差別者，成唯識論云：『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，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，一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音聲差別。二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隨二名言，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，各別因緣。』諸有為法，自性差別，名言所顯。能顯所顯，總名名言。

彼能顯者，即是表義名言，一切世間語言文字為相。

彼所顯者，即是顯境名言，心心所色諸現境界，以為其相。心心所能顯現境界，故但說心心所，色即境收。

故此二種名言，攝一切有為法盡。名言之習氣，名名言習氣。由此習氣為因，生起一切有為法。

2.2.1.3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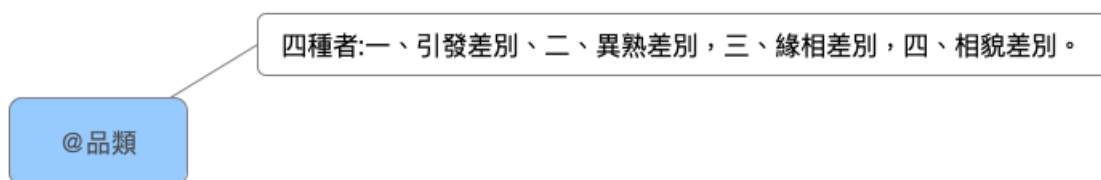
@二我見熏習差別者，成唯識論云：『二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我所種，我執有二，一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我所執。二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我我所執。隨二我執，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，自他差別。』此之熏習，非實有種，能執我者，即是染汙心心所法。所執我者，即是了義名想言說，理實即二名言所收。就彼用別，能執所執有別相故。由彼我執，心心所法，所熏成種，即說以為我執習氣，或名我見熏習差別。由此為因，能執自為

我，執彼為他等。非謂為因，能生起實我。但能為因，生起如是差別執耳。

2.2.1.4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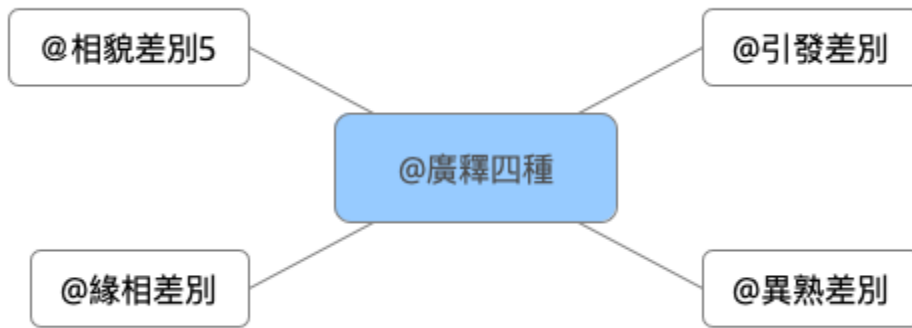
@三有支熏習差別者，成唯識論云：『三有支習氣，調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：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。二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，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，善惡趣別。』有調三有，即是三界。支調支分，或彼因義。雖彼三有，自有名言習氣為彼生因，然必待善惡業力，引令生起。此能引生三有，為三有因，故名為有支。有支所熏種，名有支習氣也。若說十二緣起，總名有支者，支是支分義。然十二支，非皆有習氣，生老死（心不相應行法）無種故，識名色六入等種即名言種故，是故此中，但說業種，為有支習氣。由此習氣為增上緣故，令諸有情，於善惡趣，生死差別。調由有漏善業習氣故，於人天趣受異熟果。由不善業習氣故，於三途中受異熟果。

2.3. @品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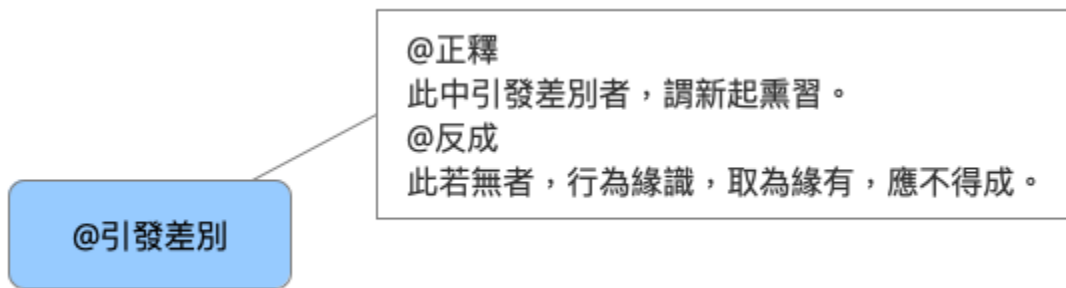


2.3.1. 四種者:一、引發差別、二、異熟差別，三、緣相差別，四、相貌差別。

3. @廣釋四種



3.1. @引發差別



3.1.1. @正釋

此中引發差別者，謂新起熏習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行為緣識，取為緣有，應不得成。

@正釋
此中引發差別者，謂新起熏習。
@反成
此若無者，行為緣識，取為緣有，應不得成。

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@引發者，業種取種能於後生異熟引發現前故名引發差別。此云新起熏習者，謂識名色種子，是其本有，業及愛取則唯新起。識等種雖本有，無新起之業引發，則不得果，故彼業等種名新起熏習也。又『二取種，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。』若不新新生起諸業，不應諸趣輾轉相續。

@此若無者，謂若無此引發熏習。行為緣識取為緣有應不得成者，行即三業，識即異熟識，行為緣故令識當生。取謂四取，欲取，見取，戒取，我語取。又取攝一切煩惱。由取為緣生現前住，能有後生，故名有。即此「行取」是能引發，「識有」是所引發，引發設無，何有是等。

3.1.1.1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@引發者，業種取種能於後生異熟引發現前故名引發差別。此云新起熏習者，謂識名色種子，是其本有，業及愛取則唯新起。識等種雖本有，無新起之業引發，則不得果，故彼業等種名新起熏習也。又『二取種，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。』若不新新生起諸業，不應諸趣輾轉相續。

@此若無者，謂若無此引發熏習。行為緣識取為緣有應不得成者，行即三業，識即異熟識，行為緣故令識當生。取謂四取，欲取，見取，戒取，我語取。又取攝一切煩惱。由取為緣生現前住，能有後生，故名有。即此「行取」是能引發，「識有」是所引發，引發設無，何有是等。

3.2. @異熟差別

@正釋
此中異熟差別者，謂行有為緣，於諸趣中異熟差別。
@反成
此若無者，則無種子，後有諸法生應不成。

@異熟差別

3.2.1. @正釋

此中異熟差別者，謂行有為緣，於諸趣中異熟差別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則無種子，後有諸法生應不成。

@正釋
此中異熟差別者，謂行有為緣，於諸趣中異熟差別。
@反成
此若無者，則無種子，後有諸法生應不成。

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行有為緣引發異熟識於諸趣中生，是為異熟差別。望於引發即所引發也。「此若無者，則無種子，後有諸法生應不成」者，謂行但是諸法增上緣，異熟識種乃作諸法親因緣，是故異熟差別若無者，諸色根境及異熟生識等法應不成也。

3.2.1.1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行有為緣引發異熟識於諸趣中生，是為異熟差別。望於引發即所引發也。

「此若無者，則無種子，後有諸法生應不成」者，謂行但是諸法增上緣，異熟識種乃作諸法親因緣，是故異熟差別若無者，諸色根境及異熟生識等法應不成也。

3.3. @緣相差別

@正釋
此中緣相差別者，謂即意中我執緣相。
@反成
此若無者，染污意中我執所緣，應不得成。

@緣相差別

3.3.1. @正釋

此中緣相差別者，謂即意中我執緣相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染污意中我執所緣，應不得成。

@正釋
此中緣相差別者，謂即意中我執緣相。
@反成
此若無者，染污意中我執所緣，應不得成。

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意中我執緣相，是為緣相差別，即於法上增益執相，由此熏習成種為因，能起染污意中我執所緣。若阿賴耶識，無此緣相差別熏習者，彼我執所緣不得成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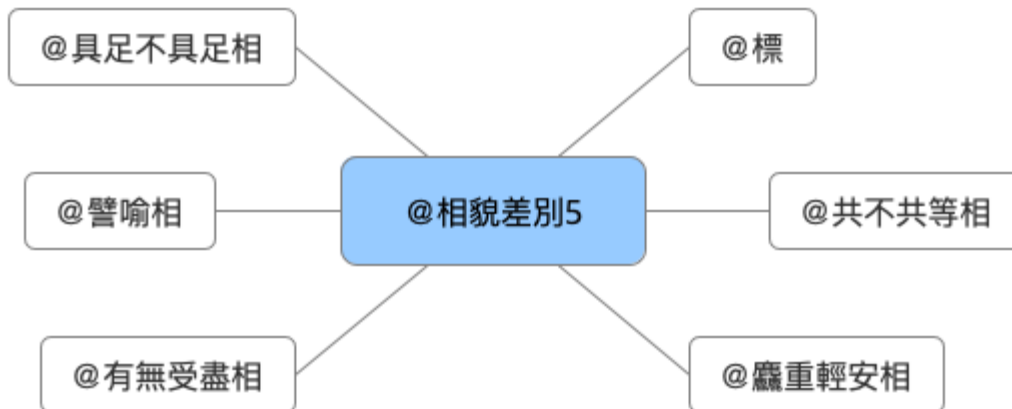
當知如是三種差別，如應當知，即有支，名言，我執熏習差別，是故不更重釋，然彼就因言，此就果生時言，是以異耳。

3.3.1.1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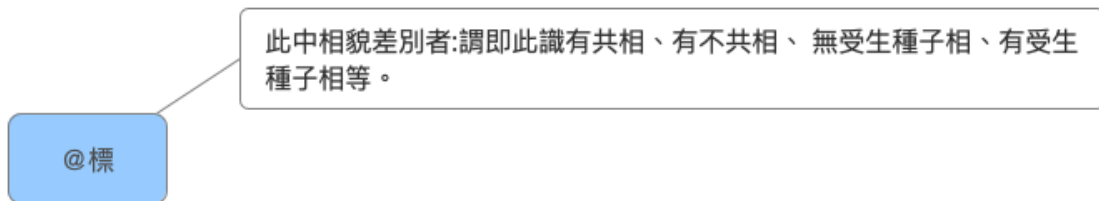
意中我執緣相，是為緣相差別，即於法上增益執相，由此熏習成種為因，能起染污意中我執所緣。若阿賴耶識，無此緣相差別熏習者，彼我執所緣不得成也。

當知如是三種差別，如應當知，即有支，名言，我執熏習差別，是故不更重釋，然彼就因言，此就果生時言，是以異耳。

3.4. @相貌差別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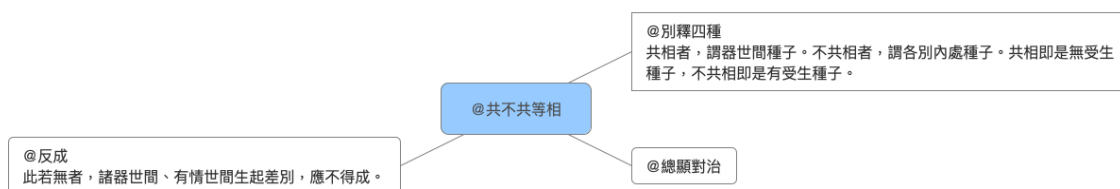


3.4.1. @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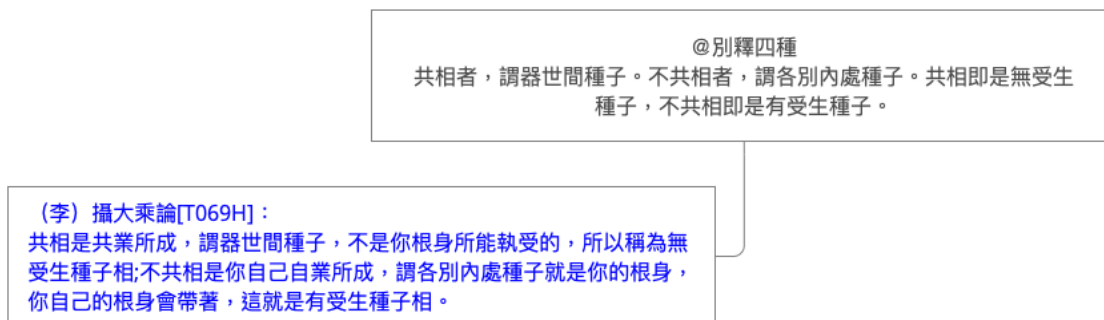
3.4.1.1. 此中相貌差別者:謂即此識有共相、有不共相、無受生種子相、有受生種子相等。

3.4.2. @共不共等相



3.4.2.1. @別釋四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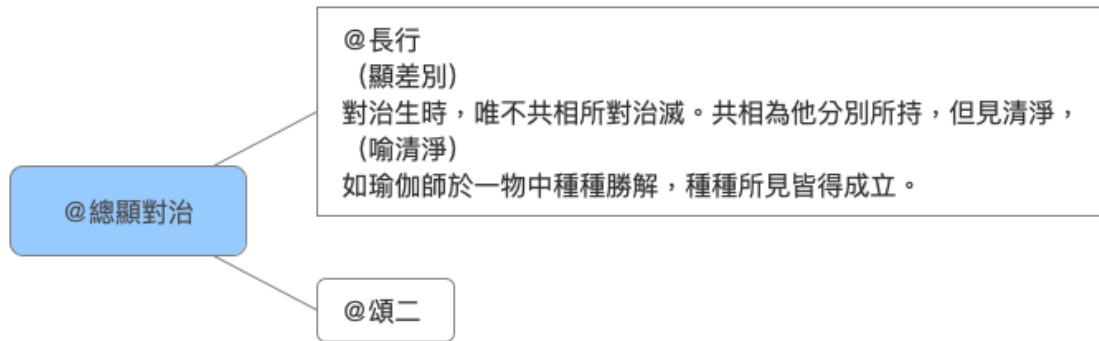
共相者，謂器世間種子。不共相者，謂各別內處種子。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，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。



3.4.2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:

共相是共業所成，謂器世間種子，不是你根身所能執受的，所以稱為無受生種子相;不共相是你自己自業所成，謂各別內處種子就是你的根身，你自己的根身會帶著，這就有受生種子相。

3.4.2.2. @總顯對治



3.4.2.2.1. @長行

(顯差別)

對治生時，唯不共相所對治滅。共相為他分別所持，但見清淨，

(喻清淨)

如瑜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，種種所見皆得成立。



3.4.2.2.1.1. 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 :

(顯差別)

我們修止觀、修對治，你自己對治的時候，你自己的煩惱一分一分的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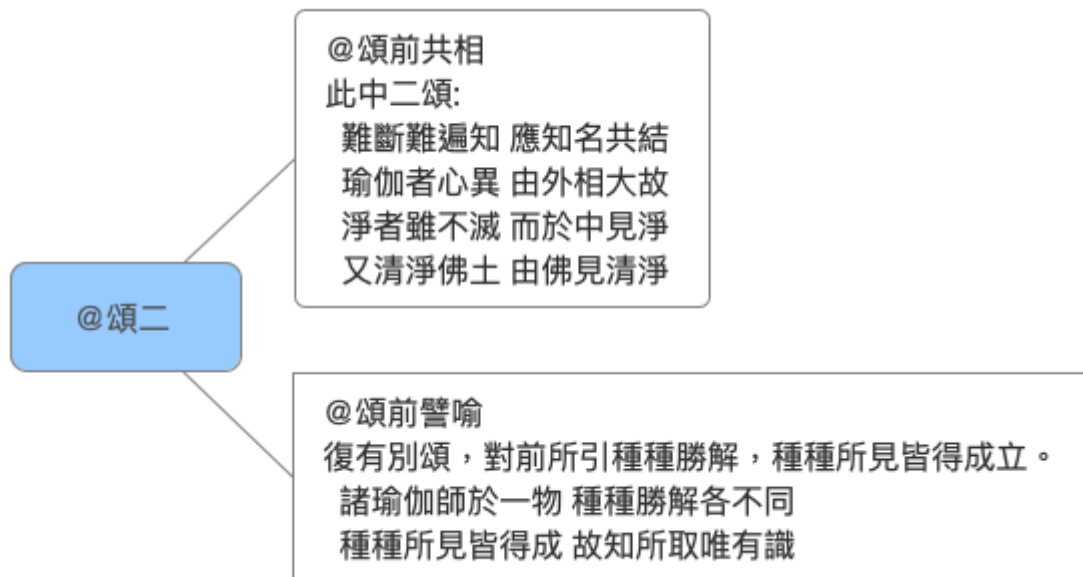
淨，不是外面的境界一分一分的清淨，外面的境界不會改變，只是你對治生時你緣到境界時會覺得同樣的境界再不會令你生煩惱，你自己的自境會比較清淨。「唯不共相所對治滅」，不共相是你自己有受生的種子；「共相為他分別所持」，共相為自己以外的其他的有情分別所持；「但見清淨」，共相不會改變，但你自己的見共相時，會因為你自己修止觀一分一分的轉依清淨。

3.4.2.2.1.2. （李）攝大乘論[T069H]：

（喻清淨）

如修瑜伽行者，「於一物中，種種勝解，種種所見，皆得成立」，指同一件事、物，各人所見不同，因為所見不同的勝解力，你覺得六根所對的境界都會改變，你對境界生起來的識都會轉依清淨。

3.4.2.2.2. @頌二



3.4.2.2.2.1. @頌前共相

此中二頌:

難斷難遍知 應知名共結
瑜伽者心異 由外相大故

淨者雖不滅 而於中見淨

又清淨佛土 由佛見清淨

@頌前共相

此中二頌:

難斷難遍知 應知名共結
瑜伽者心異 由外相大故
淨者雖不滅 而於中見淨
又清淨佛土 由佛見清淨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:

「難斷難遍知」，世間的共相難斷、不可能斷，很難了解為什麼共相會這樣，阿賴耶識就是共相難斷難遍知;

「應知名共結」，應知大家同一個結生相續、同一個行相續，大家同一個不能分割的阿賴耶識，所以世間是共業所成，你自己的所緣境界是你自己的自業所成，共業的世間不會因此而改變，改變是你自己心裡的所現境界。在這裡就可體會阿賴耶識就是共結，大家是一個生命共同體，我們是一個整體、全體，絕對沒有個人好就好的情形。

「瑜伽者心異」，修作意、修相應得瑜伽相應、得正見的修瑜伽(止觀)行人，

「由外相大故」，外相就是器世間，共業而成的外相，他不會改變，但瑜伽者心異你自己的法界就清淨，你自己的法界清淨但外相大，你是沒有辦法改變他的。

「淨者雖不滅，而於中見淨」，雖然外相大瑜伽者沒有辦法滅外相，但在你自己的境界裡自見清淨，

「又清淨佛土，由佛見清淨」，佛土的道理也是如此。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:

「難斷難遍知」，世間的共相難斷、不可能斷，很難了解為什麼共相會這樣，阿賴耶識就是共相難斷難遍知;

「應知名共結」，應知大家同一個結生相續、同一個行相續，大家同一個不能分割的阿賴耶識，所以世間是共業所成，你自己的所緣境界是你自己的自業所成，共業的世間不會因此而改變，改變是你自己心裡的所現境界。在這裡就可體會阿賴耶識就是共結，大家是一個生命共同體，我們是一個整體、全體，絕對沒有個人好就好的情形。

「瑜伽者心異」，修作意、修相應得瑜伽相應、得正見的修瑜伽(止觀)行人，

「由外相大故」，外相就是器世間，共業而成的外相，他不會改變，但瑜伽者心異你自己的法界就清淨，你自己的法界清淨但外相大，你是沒有辦法改變他的。

「淨者雖不滅，而於中見淨」，雖然外相大瑜伽者沒有辦法滅外相，但在你自己的境界裡自見清淨，

「又清淨佛土，由佛見清淨」，佛土的道理也是如此。

3.4.2.2.2. @頌前譬喻

復有別頌，對前所引種種勝解，種種所見皆得成立。

諸瑜伽師於一物 種種勝解各不同

種種所見皆得成 故知所取唯有識

@頌前譬喻

復有別頌，對前所引種種勝解，種種所見皆得成立。

諸瑜伽師於一物 種種勝解各不同

種種所見皆得成 故知所取唯有識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你修什麼勝解就得什麼見，諸修瑜伽止觀的人對於一物、一事，種種勝解各不同，種種所見皆得成，心只要有決定勝解，你的法界就是你的見，心異土就異，假如由心異土(境界)就異，反顯義就不是真實的，也就是境界是非實的，境界不會因為你的心異他就土異，所以也就是說境界不是真實的，故知所取唯有識。

(李) 攝大乘論[T069H]：

你修什麼勝解就得什麼見，諸修瑜伽止觀的人對於一物、一事，種種勝解各不同，種種所見皆得成，心只要有決定勝解，你的法界就是你的見，心異土就異，假如由心異土(境界)就異，反顯義就不是真實的，也就是境界是非實的，境界不會因為你的心異他就土異，所以也就是說境界不是真實的，故知所取唯有識。

3.4.2.3. @反成

此若無者，諸器世間、有情世間生起差別，應不得成。

3.4.3. @麤重輕安相

@麤重輕安相

@標名

復有麤重相及輕安相。

@正釋

麤重相者，謂煩惱隨煩惱種子。輕安相者，謂有漏善法種子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所感異熟無所堪能、有所堪能所依差別，應不得成。

3.4.3.1. @標名

復有羸重相及輕安相。

@正釋

羸重相者，謂煩惱隨煩惱種子。輕安相者，謂有漏善法種子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所感異熟無所堪能、有所堪能所依差別，應不得成。

@標名
復有羸重相及輕安相。
@正釋
羸重相者，謂煩惱隨煩惱種子。輕安相者，謂有漏善法種子。
@反成
此若無者，所感異熟無所堪能、有所堪能所依差別，應不得成。

(親)：
「羸重相」者：謂所依中無堪能性。「輕安相」者：謂所依中有堪能性。

3.4.3.1.1. (親)：

「羸重相」者：謂所依中無堪能性。「輕安相」者：謂所依中有堪能性。

3.4.4. @有無受盡相

@有無受盡相

@標名
復有有受盡相、無受盡相。
@正釋
有受盡相者，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。無受盡相者，謂名言熏習種子，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。
@反成
此若無者，已作已作善惡二業，與果受盡，應不得成。
又新名言熏習生起，應不得成。

3.4.4.1. @標名

復有有受盡相、無受盡相。

@正釋

有受盡相者，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。無受盡相者，謂名言熏習種子，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已作已作善惡二業，與果受盡，應不得成。

又新名言熏習生起，應不得成。

@標名

復有有受盡相、無受盡相。

@正釋

有受盡相者，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。無受盡相者，謂名言熏習種子，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已作已作善惡二業，與果受盡，應不得成。
又新名言熏習生起，應不得成。

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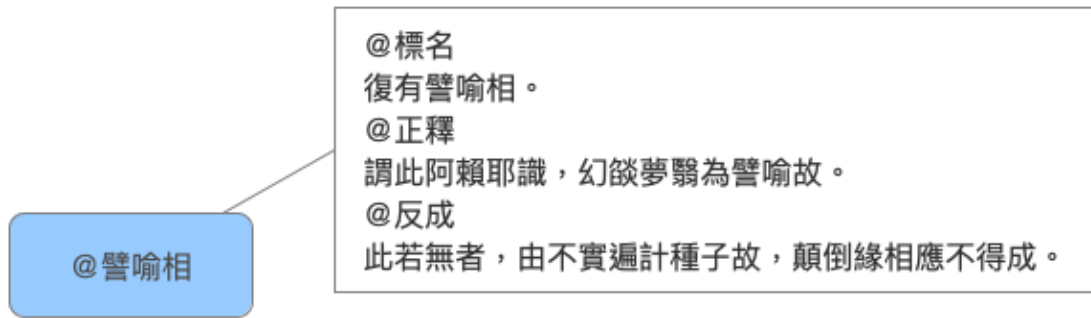
有受盡相者，一切業種皆有受盡相，所感異熟生人天等果，有定限故。此中說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者，設尚未得異熟果業者，彼尚未起受用故，不可說有受盡相。無受盡相者，名言種子前後等流，輾轉熏習，勢用轉增，受果無盡故，無始時來，種種戲論流轉不絕。此若無者，設無有受盡相，已作善業，應永住人天終不退沒。已作惡業，應永住三途，無有出期。與果受盡應不得成。設無無受盡相，彼新名言熏習生起，應不得成。

3.4.4.1.1. (王)《攝大乘論疏》：

有受盡相者，一切業種皆有受盡相，所感異熟生人天等果，有定限故。此中說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者，設尚未得異熟果業者，彼尚未起受用故，不可說有受盡相。無受盡相者，名言種子前後等流，輾轉熏習，勢用轉增，受果無盡故，無始時來，種種戲論流轉不絕。

此若無者，設無有受盡相，已作善業，應永住人天終不退沒。已作惡業，應永住三途，無有出期。與果受盡應不得成。設無無受盡相，彼新名言熏習生起，應不得成。

3.4.5. @譬喻相



3.4.5.1. @標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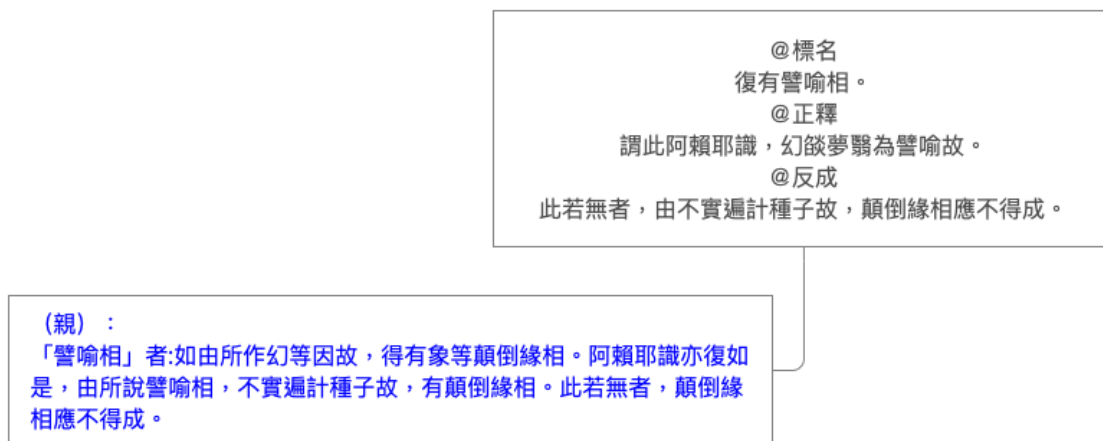
復有譬喻相。

@正釋

謂此阿賴耶識，幻燄夢翳為譬喻故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由不實遍計種子故，顛倒緣相應不得成。



3.4.5.1.1. (親)：

「譬喻相」者：如由所作幻等因故，得有象等顛倒緣相。阿賴耶識亦復如是，由所說譬喻相，不實遍計種子故，有顛倒緣相。此若無者，顛倒緣相應不得成。

3.4.6. @具足不具足相

@具足不具足相

@標名

復有具足相、不具足相。

@正釋

(具足相)

謂諸具縛者，名具足相。

(不具足相)

1.損減相

世間離欲者，名損減相。

2.一分永拔相

有學聲聞及諸菩薩，名一分永拔相。

3.全永拔相

阿羅漢、獨覺，及諸如來，名煩惱障全永拔相; 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，如其所應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如是次第，雜染、還滅應不得成。

3.4.6.1. @標名

復有具足相、不具足相。

@正釋

(具足相)

謂諸具縛者，名具足相。

(不具足相)

1.損減相

世間離欲者，名損減相。

2.一分永拔相

有學聲聞及諸菩薩，名一分永拔相。

3.全永拔相

阿羅漢、獨覺，及諸如來，名煩惱障全永拔相; 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，如其所應。

@反成

此若無者，如是次第，雜染、還滅應不得成。